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新簡字第255號

原告 嘉茂碩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憲男

被告 歐捷斯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敏宜

訴訟代理人 趙益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柒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06年5月至同年7月間向原告購買車燈用相關光學與電子產品數批，貨款合計新臺幣(下同)260,999元，又被告尚有先前貨款600元未給付，扣除預付貨款37,800元後，被告合計積欠原告貨款223,799元(下稱系爭貨款)。被告逾兩造約定交付貨款日，均未向原告清償貨款，經催討後，被告竟將給付系爭貨款，與由被告委請原告製作、保管，於兩造中止合作開發關係後，須返還被告之模具(下稱系爭模具)混為一談，要求原告須返還模具才願給付系爭貨款，嗣訴外人莊鈞傑代表被告公司要求原告更新部分發票，被告並同意以現金給付剩餘貨款。被告又於107年8月20日欲新增付款條件，已遭原告拒絕。被告屢經催討迄今仍不願清償貨款，爰依買賣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願意清償系爭貨款，雖然系爭模具之返還與系爭貨款沒有關係，但被告仍主張原告需返還系爭模具予被

01 告，被告才願意給付系爭貨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02 告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事由：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尚有223,799元之貨款未清償，並提出發票、
05 請款單、LINE對話截圖、存證信函、掛號回執等影本為證，
06 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經查，被告於言詞辯論
07 期間主張，系爭貨款被告有簽收部分願意給付原告，但系爭
08 貨款之貨品原告未給予被告簽收，而原告交付被告之系爭貨
09 款統一發票，被告已報稅繳交予稅捐機關，又系爭貨款與系
10 爭模具並無關聯性，模具之返還與貨款之給付實屬二事，但
11 被告仍主張原告須將系爭模具返還，被告才願意給付系爭貨
12 款等語，有本件108年9月23日、108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筆
13 錄在卷可考，顯然被告已收受原告交付之系爭貨款統一發票
14 ，並使用發票報稅，衡諸常情，倘被告未簽收貨物豈會收取
15 統一發票，並用以報稅，顯然系爭貨款之統一發票上所記載
16 貨品已由被告收受無訛，又系爭模具與系爭貨款兩者間無關
17 聯性，屬獨立之兩事件，為被告於言詞辯論期間所自承，是
18 被告要求原告須返還與系爭貨款不相干之系爭模具，方願意
19 清償貨款，於法無據，不可採認。

20 (二)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
21 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
22 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
23 系爭貨款之貨品已由被告收受無訛，業如上述，原告主張被
24 告尚有223,799元之貨款未清償，並提出統一發票影本為據
25 ，經核算發票金額為260,999元，而被告對未清償之貨款600
26 元，及已預付貨款37,800元等事項未為爭執，是原告依買賣
27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3,799元(計算式：260,999元
28 +600元-37,800元=223,799元)，核屬有據，應為可採。

29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0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3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曾約定貨款為兩個月結算，被告就此未為爭執，有本件108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而系爭貨款之統一發票最晚開立日期為106年7月25日，有統一發票及請款單在卷可參，可推知系爭貨款最後給付期限為106年9月25日，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貨款已於106年9月26日屆滿給付期限，被告應負遲延責任，又原告請求之遲延利率為週年利率2.5%，未逾上開法定利率規定，要屬可採。故原告請求自106年10月1日起，按週年利率2.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可採認。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223,799元，及自106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夏明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徐毓羚